#  **竞争性谈判文件**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名称**

四川全盛人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选聘员工团体意外险供应商。

**（二）项目背景**

为了保障四川全盛人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员工的合法权益，分散企业用工风险，现需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一家员工团体意外险供应商，为员工提供全面、合适的商业保险服务。

二、项目需求

本项目相关需求如下，后期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或保险机构相关建议进行适当调整。

**（一）保险类型**

本次选聘涵盖的保险类型包括：员工意外伤害保险。

保险期限为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到期自动终止。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公司应确保理赔服务的及时性和准确性，为项目人员提供稳定的保障。

**（二）项目需求**

1.团体意外险

（1）确保在不同风险场景下，保险方案能覆盖项目人员的工伤、职业病、意外伤害等风险，保障企业和员工都能获得充分的经济补偿。

（2）按天计费，操作灵活，免费替换，可月投、季度投、年投(可减员退费)，安排专人对接。这种灵活的缴费和管理方式，便于我司根据项目人员的动态变化，及时调整保险方案，优化成本支出，同时专人对接能确保沟通顺畅，提高服务效率。

（3）每月有详细的保险台账，每月退保的费用可直接抵扣新参保人员保费，定期清算并退回保费。详细的保险台账有助于我司清晰掌握保险费用的收支情况，退保费用抵扣新参保人员保费的机制，能够实现保费的循环利用，降低整体成本，定期清算并退回保费保障资金的及时回流。

（4）无参保等待期，猝死或突发疾病死亡同主险，交通事故正常赔付，不限员工责任比例。确保员工在保险期间内，无论因何种意外或疾病导致的伤害、死亡，都能及时获得赔付。

三、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三）纳税人资质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四、项目报价

团体意外险，对1至5类人员分别报价，基础保额为10万元+1万元、每日误工补贴为150元、加疾病身故险最低10万（采购人可进行增加）。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请参选人自行参照要求按照以下顺序提供资料，装订成册并密封递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格式自拟）：

（一）参选人的证照。包括营业执照、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等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

（二）基本情况介绍。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简介、综合排名、经营状况，内部管理制度（投诉、回访、争议调处制度）、2024年三季度或四季度综合评级情况及近年（2022年至今）承办的类似项目业绩及证明材料。

（三）人员配置情况。拟派服务团队人员简历介绍，包括但不限于执业职业资格证书情况及之前承办类似业绩介绍。

（四）保险及理赔方案。针对企业需求制定的详细保险方案，包括保险类型、范围、期限、金额，方案中明确服务流程、响应时间、保险责任、免责条款、理赔流程、保险金的给付及理赔质量保障措施等，承诺提供优质保险服务。

（五）收费报价。报价应注明对本项目的具体报价，同时列出保险费用计算的依据、方法和具体金额。

（六）承诺函。对本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以及是否满足比选公告中规定的服务范围和要求作出明确、具体的承诺。

（七）对项目开展过程中所获取信息及相关项目资料的保密承诺。

（八）对谈判代表的授权委托书。

（九）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必要资料。

参选人需提供投标文件一式3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加盖单位鲜章并密封装订，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件，于2025年6月5日14：00之前，提交至公司四川全盛人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六、评标标准及方法​

**（一）评标标准**

1.本次项目采用低价中标法，即在满足项目需求、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前提下，以两部分相加最低报价作为中标依据。

**（二）低价竞争规则**

1.报价须包含全部保险责任及服务成本，不得缺项漏报。

2.报价有效期：自提交之日起90天。

3.首轮报价：供应商提交密封报价。

4.最终报价：首轮报价最低的3家供应商进入谈判环节，可进行一次性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5.成交原则：最终总报价最低者中标，如总报价相同则服务方案优者优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汤颖 13880809104